

筑牢民生底线，护航共同富裕

左停

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》，标志着我国社会救助事业迈入全面法治化、规范化的新阶段。这部法律是新时代新征程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性法律，有四个突出意义。

法律颁布恰逢其时，回应发展的时代需要。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，但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”问题仍然存在、在部份地方还很突出。城乡之间、区域之间、群体之间的发展差距依然存在，部分群众因疾病、灾害、失业、刚性支出等因素陷入生活困境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需求迫切。在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《社会救助法》的出台恰逢其时。法律第一章总则开宗明义，直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矛盾，以法治方式破解民生痛点、补齐保障短板。总则明确社会救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城乡统筹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保基本、兜底线、救急难、可持续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，确立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、及时”的工作准则，既立足当前保障基本民生，又着眼长远促进共同富裕，为破解发展不平衡问题提供坚实法治支撑。

立法彰显治国理政初心，高水平定位民生保障工作。社会救助法系统界定了社会救助的“国家责任、公民权利、基本原则与工作机制”，彰显社会主义制度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本质属性，为大救助体系建设

奠定法治根基。一是明确社会救助的权利属性，强化国家保障责任。总则第二条规定：“国家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依法保障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救助服务的权利。”这一规定将社会救助明确为“公民法定基本权利”，明确国家是社会救助的责任主体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对公民生存权、发展权的根本保障，不让任何一个人在现代化进程中掉队。二是适配发展现实需求。明确“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”，精准回应我国区域发展差异大、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现实，强调“城乡统筹”，推动救助标准、救助范围、救助服务城乡一体化，逐步缩小城乡民生保障差距。针对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需求，总则及相关条款明确国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，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，实现精准识别、动态管理、及时帮扶，从“被动救助”转向“主动发现、精准帮扶”，有效破解发展不平衡带来的帮扶滞后难题。

法律兼顾稳定性与前瞻性，为社会救助工作提供基础性法治保障作用。作为社会保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，《社会救助法》是社会保障“最后一道安全网”。法律兼顾当前工作实际，通过法治化、制度化兜底，有效防范困难群众因突发变故陷入生存危机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通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提供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救助，保障困难群体平等发展权利；法律也留有很多发展空间，通过分层分类、常态化救助帮扶，缩小城乡、区域、群体间的保障差距。这部法律的实施，不仅为困难群众兜住底、兜牢底、兜好底，还可以让低收入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

公平惠及全体人民，推动形成“中间大、两头小”的橄榄型社会结构，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与持久的动力支撑，在法治轨道上书写新时代民生保障与共同富裕的崭新篇章。

法律凝聚大救助合力，构建协同工作机制。该法确立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政牵头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基层组织的救助职责，打破部门壁垒、条块分割。县级以上政府建立社会救助协调机制，并对群团组织的参与提出了要求。

“社会力量参与”专章规范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个人等社会主体的救助责任与参与路径，突破“政府单一救助”的传统模式，构建大社会救助格局，深刻体现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、团结互助的显著优势。这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彰显。在发展不平衡的现实背景下，这种全民参与的大救助格局能够凝聚全社会共识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，为共同富裕注入强大的社会动力与精神支撑。

（本文来源：《中国社会报》2026年5月21日第A04版，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、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社会救助分会副会长）